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河扶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扶贫开发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源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（河扶〔2016〕35 号）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 月 9 日起开展对各县区、乡镇、贫困村的扶贫开发考核工作。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2017 年 1 月 9—20 日。

二、考核组人员

从市直机关、深圳市抽调人员组成 5 个工作组分赴各县区开展考核，人员名单及分组情况见附件。各工作组长与各县区联系确定具体出发时间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- 1、各县区党委、政府；
- 2、乡镇党委、政府（以县为单位，抽查 20% 的乡镇，但不

少于4个。源城区、江东新区各抽1个);

3、省直、深圳帮扶贫困村(以县区为单位,深圳市帮扶村抽查20%);

4、市县区自身帮扶贫困村(全部抽查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市扶贫办负责将考核组人员送达各县区,到镇村考核车辆由各县区保障。考核期间市考核组人员的出差补助由市扶贫办发放。

(二)请各县区为考核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,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三)考核镇村名单由市扶贫考核办随机抽取,各考核小组到达县区后公布。

(四)贫困村的考核成绩等于挂钩扶贫单位的考核成绩。

(五)市扶贫考核办负责对考核不尽事项进行解释。

附件:河源市2016年度扶贫开发考核组人员名单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7年1月4日



附件：

河源市 2016 年度扶贫开发考核组人员名单

一、 巡查组（10 人）

组 长：骆文彬（市扶贫办主任）

副组长：林焕谊（市扶贫办调研员）

组 员：吴优越（市扶贫办副科长）

欧阳春霞（市扶贫办科员，13750214877）

廖秀玲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邹晓岚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邓守方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严伟才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邓菊兰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郭小婷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二、 东源县（8 人）

组 长：张 翼（市扶贫办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陈秀英（市扶贫办副调研员）

成 员：赖永龙（市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、组织一科副科长）

熊晓英（市扶贫办主任科员）

蒋京南（深圳派驻源城区工作组）

陈 宁（市统计局主任科员）

朱全程（市扶贫办副科长，13502313831）

朱少文（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三、和平县（8人）

组长：邓春华（市扶贫办副主任）

成员：陈菊波（市扶贫办科长）

黄运彬（市扶贫办主任科员,13829368322）

刘忠文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）

陈小娟（市统计局主任科员）

吴长洪（深圳派驻东源县工作组）

叶剑尖（市民政局副科长）

马翠琴（市财政局科员）

四、龙川县（9人）

组长：张国勇（市委办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王胜光（市扶贫办副调研员）

成员：叶海洋（市委督查室科长）

张文端（市民政局科长）

黄陈强（市扶贫办科长,13690924321）

巫资香（深圳市驻和平县工作组）

李少华（市教育局科长）

古衍南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长）

吴小波（市统计局主任科员）

五、紫金县、江东新区（9人）

组长：吴志鸿（市府办副主任）

成员：孙晓勇（市政府督查室科长）

彭志通（市扶贫办科长,13376772289）

张勇民（深圳派驻连平县工作组）

欧建军（市统计局科长）

叶育权（市扶贫办主任科员）

谢新友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）

叶鑫渝（市委组织部科员）

叶少华（市扶贫办科员）

六、源城区、连平县（8人）

组长：李进强（市扶贫办副主任）

成员：钟振宇（市扶贫办科长，13318231267）

杨 莲（市财政局主任科员）

万 磊（深圳市驻龙川县工作组）

黄胜蓝（深圳市驻紫金县工作组）

刘伟忠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）

谢小琴（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）

郭 为（市教育局科员）

注：有联系电话人员为各组联络员，负责抽查工作联系、材料收集、数据汇总等工作。